



PRIFYSGOL CYMRU

Y Drindod Dewi Sant

UNIVERSITY OF WALES

Trinity Saint David

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

(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)

Student Name: Yuejia Li (李悦嘉)	
Module Code: SICH6014	Student number: 1803942
Module title: Exegesis	
For completion by marker:	
Comments: 《論語·泰伯》第八章 興字探析 此文徵引西漢以降，歷代各大家之解析，歸納為三大類，另附兩小類。就興字釐、小篆中，由本義、引伸義，分析整理出興字引伸路線圖；進而引用論語、孟子他處之文以申論此處之確解。辯證、分析、綜合、評估等能力之運用妥切，思理細密，文字流暢，實為佳篇。(稍為修訂，可以發表。)	
Marker's signature: 康世統	Date: 2022.11.29
Provisional mark: 72	
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	

使能，己無所與即是無為而治。¹⁷竹添光鴻更進一步指出，舜、禹皆受禪而有天下，故「不敢用其智，政因其舊，人用其故……得人善任，不自親其事也。」¹⁸近現代學者如楊樹達、¹⁹孫欽善、²⁰傅佩榮、²¹毛子水²²等皆主此說。

支持此種觀點者，多舉王充《論衡·語增》云：「舜承安繼治，任賢使能，恭己無為而天下治。故孔子曰：『巍巍乎！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。』」²³以是漢後儒者多從此說。²⁴楊樹達《論語疏證》又引《論語·衛靈公》篇「子曰：無為而治者，其舜也與！夫何為哉？恭己正南面而已矣。」²⁵以為其證。

不難發現，所徵引者皆是論舜為政之道，卻少言及禹。然本章夫子所稱頌者，非唯舜一人，禹亦包含其間。觀諸典籍史冊，若謂舜不親預其事或可，若謂禹不親預其事，則似有欠妥。如《論語·泰伯》末章，夫子推禹功德之盛美，曰：「禹，吾無間然矣。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，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，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。禹，吾無間然矣。」²⁶禹薄己之飲食，而令祭祀之物豐盛絜靜；損己之常服，而盛美乎祭服；又卑己之宮室，而盡力於治田間水利。此皆禹薄於自奉，勤於民事之體現。又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引墨子言曰：「禹親自操耒耜而九雜天下之川，腓無胈，脛無毛，沐甚雨，櫛疾風，置萬國。禹，大聖也，而形勞天下也如此。」²⁷《韓非子·五蠹》亦有記載：「禹之王天下也，身執耒耜以為民先，股無胈，脛不生毛，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。」²⁸禹為疏導百川，安置萬

¹⁷ [清]劉寶楠：《論語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3月一版），頁307。

¹⁸ （日）竹添光鴻箋注：《論語會箋》（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12年4月），頁508。

¹⁹ 楊樹達：《論語疏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2月），頁204。

²⁰ 孫欽善：《論語注譯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0年），頁134。

²¹ 傅佩榮：《傅佩榮細說論語》（上海：上海三聯書店，2009年），頁181-182。

²² 毛子水：《論語今註今譯》（臺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79年3月）頁123。

²³ [漢]王充著，張宗祥校注，張紹昌標點：《論衡校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），頁156。

²⁴ 程樹德：《論語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5月），頁706。

²⁵ 楊樹達：《論語疏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2月），頁204。

²⁶ [魏]何晏集解，[宋]邢昺疏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委員會整理：《十三經注疏·論語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12月），頁122。

²⁷ [清]郭慶藩撰，王孝魚點校：《莊子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年），頁1018。

²⁸ [清]王先謙撰，鍾哲點校：《韓非子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年），頁443。

此外，李颺、蘇源生、王闓運、張甄陶、³⁶康有為、³⁷姚永樸、³⁸高尚渠，³⁹日本學者豬飼彥博⁴⁰等皆持此說。其中，豬飼彥博、高尚渠則特別指出，「與」、「豫」古通用，「豫」有喜悅之義，以為「與」從朱注之證。

(四) 其他

除上述主流三說之外，另有前人提出其他幾種看法。

錢穆先生認為前三說皆可通，故融合三者曰：「蓋舜禹之未有天下，固非有心求之。及其有天下，任賢使能，亦非私天下於一己。其有成功，又若無預於已然。此其所以為大也。」⁴¹

除前文所提到的求取外，皇侃疏也收錄另一說，引王弼、江熙之語，將「與」釋為「預見、逢時」：「孔子歎己不預見舜禹之時也，若逢其時，則已宣道當用也。」⁴²

此外，林革在其文章〈讀《論語》偶記〉中，將「與」理解為「譽、名」；⁴³蔣沛昌訓「與」為自我宣揚；⁴⁴白平在其著作《楊伯峻《論語譯注》商榷》中，提及「與」通「豫」，後寫作「愒」，為「輕鬆、悠閒」之意，認為此章乃夫子贊歎舜、禹兩位聖王有天下而不安舒，能身先士卒、與民眾同甘共苦。⁴⁵

以上諸說，竊以為第三種理解最妥當。以下謹從文字聲韻、典籍史料的角度進行論證。

³⁶ 程樹德：《論語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5月），頁707-708。

³⁷ 康有為撰，樓宇烈整理：《論語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），頁119。

³⁸ 姚永樸撰，余國慶點校：《論語解注合編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4年），頁138。

³⁹ 高尚渠主編：《論語歧解輯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），頁441。

⁴⁰ [日]朱飼彥博：《論語說抄》，收入嚴靈峰輯《無求備齋論語集成》第27函（臺北藝文印書館，1966年），頁6。

⁴¹ 錢穆：《論語新解》（北京：三聯書店，2002年9月一版），頁215。

⁴² [魏]何晏集解，[梁]皇侃義疏：《論語集解義疏（卷一）》；[清]紀昀、永瑤等編纂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·經部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二版四刷，2013年9月），冊195，頁110。

⁴³ 林革：〈讀《論語》偶記〉，《寧波大學學報（人文科學版）》1996年第2期，頁19。

⁴⁴ 白平：《楊伯峻《論語譯注》商榷》（長沙：嶺南書社，1999年），頁203。